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3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凱淵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6,1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4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